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11月28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松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郭松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

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郭松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郭松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